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范欣榆（即范玉玲）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乃更生及清算程序，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原則上既不許債權人在程序外行使權利，亦不認未依程序申報債權者得受清償，據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與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程序目的。是以，若更生或清算程序業已終結，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遭債權人強制扣薪，而無法維持生活，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離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3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扣押之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到新臺幣10萬元，應酌留3個月生活所需，抗告人尚需扶養父母，應屬不得強制解約之保單，為免因強制執行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棄，自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許保全處分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自99年8月26日中午12時開始更生，惟因清償

01 成數過低，本院逕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以100年度消債清
02 字第39號裁定抗告人自100年12月2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
03 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1年3月22日以100
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抗告人聲請免
05 責，本院以101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裁定認抗告人不應予免
06 責，經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消債抗
07 第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抗告人又分別於105年、109年
08 向本院聲請免責，本院分別以105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及109
09 消債聲免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嗣抗告人再次向本院為免責
10 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
11 裁定駁回聲請，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卷
12 宗，核閱屬實，依首揭說明，債權人自得依原執行名義聲請
13 強制執行

14 (二)雖抗告人以其名下財產為其生活所需，且尚需扶養父母為由
15 聲請保全處分，然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之保全處分係為促進
16 債務人更生目的之達成，依前開聲請已終結清算程序且不予
17 債務人免責而言，抗告人自無從再依該規定為保全處分之聲
18 請。況抗告人上開所陳，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
19 適用之範疇，應循強制執行法聲明異議途徑救濟，而非聲請
20 本件消債條例之保全處分。

21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應無違誤，
2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27 法 官 陳雅瑩

28 法 官 賴秋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31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1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